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承辦人：黃士瑋

電話：07-7995678#6164

傳真：07-7467774

電子信箱：andrew1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植字第1120175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9625885\_11201752300A0C\_ATTCH4.pdf、49625885\_11201752300A0C\_ATTCH5.odt、49625885\_11201752300A0C\_ATTCH6.odt、49625885\_11201752300A0C\_ATTCH7.pdf、49625885\_11201752300A0C\_ATTCH8.pdf)

主旨：「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9條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以農防字第1121488442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4月11日農防字第1121488442C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附件請逕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首頁 (<https://pesticide.baphiq.gov.tw/>) >公告資訊>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各區公所、本市各區農會、各農業性合作社、高雄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六龜區公所 1120413



\*11230418900\*